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昶浩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昆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秀菊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黃鴻鑑

支票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000344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乙建材行 蔡明宏	三信商業銀行 大智分行	112年2月5日	300,800元	GA0000000	
002	豐彩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楊士奇	台中商業銀行 四民分行	112年2月5日	197,989元	SMA0000000	